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408號

原　　告　有妮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志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瑪昶興業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9,1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